

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人数 37 人，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人数 3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选举。选举公司职工潘任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职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潘任华先生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本次选举连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3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：

潘任华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1987年11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油泵嘴厂，担任生产职工；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安徽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生产职工；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车间主任。